**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刑 事 裁 定 书**

（2024）桂05刑更238号

罪犯陆雁，男，1993年10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人，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服刑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8日作出（2019）桂0981刑初2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雁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三个月。共同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二万四千五百八十五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陆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2月25日作出（2019）桂09刑终48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22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刑罚，于2021年10月29日调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服刑。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。执行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4年7月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公示,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认为，罪犯陆雁在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,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，罪犯陆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，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陆雁在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减刑考核期自2020年6月起至2024年2月止，期间该犯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7个表扬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该犯于2020年11月10日因与他犯互殴被扣除教育改造分80分；于2023年6月因欠产被扣除劳动改造分3分。上述事实有罪犯小组评议、警察旁证材料、罪犯改造总结、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、履行财产刑的证明材料等证据材料所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陆雁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,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依法可以减刑。该犯因故意聚众结伙进行斗殴，伙同他人无事生非，任意毁坏公私财物，情节恶劣，其一人犯数罪，且是恶势力犯罪集团骨干成员，社会危害性大，且考核期间又与他犯进行互殴，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，但执行机关在向本院报请减刑建议时已经从严掌握减刑幅度，本院予以确认，故，综合考量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六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十六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陆雁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自2018年12月4日起至2030年8月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雅 新

审 判 员 谭 雪 冰

审 判 员 沈 晓 晓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

法 官 助 理 汪 润 生

书 记 员 黄 薇